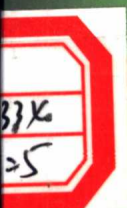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伪劣商品犯罪认定与侦查

主编：唐 磊 魏 东



群 众 出 版 社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伪劣商品犯罪认定与侦查

主 编	唐 磊	魏 东		
副主编	魏小红	高 文		
撰稿人	唐 磊	魏 东	陈 碧	
	魏小红	高 文	张 斌	
	周 鹏	王 炜	郭理蓉	

群 众 出 版 社

2001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伪劣商品犯罪认定与侦查/唐磊, 魏东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ISBN 7-5014-2268-0

I. 伪… II. ①唐…②魏… III. ①假冒伪劣产品 - 刑事犯罪 - 定罪 - 研究 - 中国 ②假冒伪劣产品 - 刑事犯罪 - 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435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伪劣商品犯罪认定与侦查

唐磊 魏东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85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 - 5014 - 2268 - 0/D · 1079 定价: 12.0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第一章 伪劣商品犯罪认定概述	(1)
一、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	(1)
二、伪劣商品犯罪的构成特征	(8)
三、伪劣商品犯罪的认定	(14)
第二章 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17)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特点	(17)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立案	(21)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侦查方法	(25)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	(29)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	(29)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的侦查	(36)
三、案例侦查分析	(47)
第四章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案件	(50)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认定	(50)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的认定	(56)
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案件的侦查	(76)
四、案例侦查分析	(86)
第五章 生产、销售劣质有害食品案件	(89)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认定	(89)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认定	(108)
三、生产、销售劣质有害食品案件的侦查	(139)

四、案例侦查分析	(149)
第六章 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器材案件	(153)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认定	(153)
二、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器材案件的侦查	(176)
三、案例侦查分析	(185)
第七章 生产、销售不安全产品案件	(188)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认定	(188)
二、生产、销售不安全产品案件的侦查	(194)
三、案例侦查分析	(203)
第八章 生产、销售伪劣农牧生产用品案件	(206)
一、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 认定	(206)
二、生产、销售伪劣农牧生产用品案件的侦查	(210)
三、案例侦查分析	(218)
第九章 生产、销售劣质化妆品案件	(221)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认定	(221)
二、生产、销售劣质化妆品案件的侦查	(226)
三、案例侦查分析	(234)

第一章

伪劣商品犯罪认定概述

一、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

所谓伪劣商品犯罪，是我国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所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简称，指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伪劣商品犯罪严重破坏国家产品质量管理秩序，严重危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极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而必须予以严惩。对此，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了明确规定。如1979年《刑法》第164条明确规定了制造、贩卖假药罪，对其可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可并处罚金（并处或单处罚金）。同时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非刑事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等；1992年7月6日，国务院还向全国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总结以往打假治劣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一单行刑事法规；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刑法时，在吸收《决定》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纳入刑法，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中，以“节”来集中规定了这类犯罪，从而完善、丰富了刑法的内容，适应了惩

治此类犯罪的现实需要。

在惩治伪劣商品犯罪的立法进程中,《决定》的颁布施行和现行刑法的实施,是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前者是后者的重要基础;后者则是前者的继续和发展。

(一)《决定》的基本内容

《决定》共有十三条,对1979年刑法作了如下几方面的修改补充:

1. 增加规定了9个新罪名^①

一是生产、销售假冒产品罪。根据《决定》第1条的规定,所谓生产、销售假冒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行为。其构成特征是:其一犯罪主体是生产者、销售者,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本《决定》规定的9个新罪,其犯罪主体都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事业单位。其二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故犯。其三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在产品中掺杂、掺假的行为,并且违法所得数额在两万元以上。这里的违法所得数额是一个法定界限。所谓掺杂、掺假,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中掺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杂质、劣质产品或者根本不是该产品的其他物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在认定本罪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其一虽然违法所得超过两万元但不超过10万元,情节较轻的,如影响小、积极退赃、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系初犯、偶犯等,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不作犯罪处理。

其二掺杂、掺假的对象,是除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用

^① 参见魏东、魏芳:《如何认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规定的新罪名》,载《四川公安》1993年第12期。

卫生材料、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化妆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根据《决定》第2条至第8条的规定，在上述产品中掺杂、掺假的应构成其他相应各罪，如生产、销售假药罪等，但是虽然掺杂、掺假的是如药品、食品等特殊产品，而又不构成该罪，其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以上的，即以本罪处理。

二是生产、销售假药罪。根据《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致人死亡的行为。本罪属于故意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出于故意且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并足以危害人体健康，就构成本罪，而不要求必须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实际后果。认定本罪，关键是要正确认定本罪的犯罪对象——假药。《决定》第2条第3款规定：“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依《药品管理法》第33条规定，假药包括下列两种情况：其一，假药：一是药品所含成份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二是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其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一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是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三是变质不能药用的；四是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三是生产、销售劣药罪。依《决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本罪属于故意犯，实害犯。行为人须出于故意且实施了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并且已实际发生了“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结果，才能构成本罪。所谓“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主要是指：造成他人患新的严重疾病、聋哑或其他器官、肢体残废、死亡等。所谓劣药，依据《药品管理法》第3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为劣药：其一是药品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其二是超过有效期的；其三是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四是生产、销售劣质食品罪。依《决定》第3条第1款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质食品罪，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本罪属于故意犯、实害犯，即行为人必须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而故意予以生产、销售，并且已经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结果，才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出于过失，或者是出于故意但未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均不构成本罪。

五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罪

根据《决定》第3条第2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罪，是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本罪为故意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出于故意且实施了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就构成本罪，而不要求有实际危害结果发生。在认定此罪时应注意与投毒罪中的故意行为区别开来。两者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主观上是为了营利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后者是基于个人报复社会或其他目的而对不特定的多数人实施危害；前者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而后者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前者投放有毒、有害的非食品的场所只限于生产、销售的食品中，而后者投毒的场所较广，凡是食物、饮料、药剂等或牲畜饲料中都可。

六是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品罪。依《决定》第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品罪，是指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故意进行生产或者销售，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行为，并造成对人体

健康严重危害的结果，属于实害犯。“不符合标准”是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七是生产、销售劣质产品罪。依《决定》第5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质产品罪，是指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特定产品而故意进行生产或者销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犯罪对象为“不符合标准的特定产品”，即指“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此外，“造成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严重漏电触电事故，引起火灾，引起爆炸，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能认定为本罪。

八是生产、销售伪劣农牧用品罪。依《决定》第6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农牧用品罪，是指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效用的农牧用品，或者明知是不合格的农牧用品而故意冒充合格农牧用品，故意进行生产或者销售，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明知是假农牧用品而故意进行生产或者销售；明知是不合格的农牧用品而故意冒充合格农牧用品进行生产或者销售。这里的“农牧用品”、是指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这一实际危害结果，是指造成土地严重盐碱化、农作物坏死、生产严重减产、禽畜大量死亡等。

九是生产、销售劣质化妆品罪。根据《决定》第7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质化妆品罪，是指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而故意进行生产或者销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他人毁容或者其他重伤，或者引发严重疾病等结果，这是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

2. 增加规定了单位犯罪的内容。《决定》规定，单位可以构成上述9种犯罪。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1至5倍的

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3. 体现了重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罪刑关系明确、惩处从严的立法精神^①。

一是突出体现了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对社会生活中所出现的、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妨害产品质量的行为都作了专门的规定，而且明确规定除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外，并依法判处其赔偿损失，把刑罚方法同非刑罚方法结合起来，切断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其次体现了罪刑关系明确的立法精神。《决定》按照妨害产品质量犯罪的对象和客体的不同，将各种妨害产品质量的行为独立成罪，使罪名与罪状能科学地反映犯罪的本质特征，同时该《决定》对每一种犯罪行为都根据其情节轻重、危害大小，分别规定了几个不同的量刑幅度，使刑罚层次轻重分明，有利于司法实践操作。再次，《决定》体现了从严惩处，严格执法，坚决反对地方保护主义的立法精神。《决定》对各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都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对于生产、销售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对于妨害产品质量的行为，构成累犯的，从重处罚。《决定》对那些故意包庇、依法负有追究制假行为的人玩忽职守的，明确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现行刑法对《决定》的吸收和修改补充^②

1. 明确规定了罪名。共有 9 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59—60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② 部分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61—62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 统一了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决定》第1条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违法所得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紧接着又规定，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这表明，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违法所得数额达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违法行为，不能都以犯罪论处，还应视情节轻重予以裁定。但情节较轻又是相对违法所得数额这一重要犯罪情节而言的，这就无形中产生了以违法所得和犯罪情节的双重标准来定罪量刑的现象，不利于司法机关定罪量刑，而且在某种情况下，还可能放纵犯罪分子。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犯罪的行为人，主要是采取在产品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坑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这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要体现在销售金额上，因此，修订后的刑法删去了《决定》关于情节较轻，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统一用销售金额作为生产、销售一般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同时将起刑标准由原来的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修改为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并以销售金额的递增幅度规定了四个相应的刑罚幅度，同时对罚金刑统一采用了并处或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的方式。这对惩治该类犯罪是完全必要的。

3. 修正或调整了伪劣商品犯罪中某些犯罪的具体罪状和法定刑。修订后的刑法对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犯罪的规定，采取以行为犯和危险犯为基本构成条款，以结果犯或实害犯以及结果加重犯作为从重处罚条款，并以此形成阶梯式的刑罚幅度。为了明确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犯罪的各种具体犯罪特征，刑法基本采取了叙

明罪状的方式，为自始至终地贯彻这一规范原则，除对有关条文
的文字作个别修改，对违法所得数额和罚金刑的方式修改补充为
销售金额和与第 140 条所规定的罚金方式趋于一致外，修订后的
刑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作了
修改补充，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罪状作了补充。

4. 将“违法所得数额”改为“销售金额”。违法所得数额不
仅是认定生产、销售一般伪劣产品罪定罪量刑的标准，而且也是
对犯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适用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刑的基
础，但是，违法所得是指非法获利数额，还是非法经营数额，还
是预期的利润，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不同的认识。修订后的刑法
将“违法所得数额”一律修改为“销售金额”。这样规定，一是
符合这类犯罪的犯罪性质，同时避免了理论和实践上歧义的生
生，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明确性原则。

二、伪劣商品犯罪的构成特征

（一）伪劣商品犯罪的客体特征

伪劣商品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正常的产品质量管理秩序
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伪劣商品犯罪必定侵害国家正常的产
品质量管理秩序，进而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是将本节
罪群纳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章的原因。有论者认
为，“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秩序”是本罪的客体^①。我们认为这种
看法不甚妥当。因为，本节罪群所规定的行为都是生产、销售伪
劣商品的犯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都违反了有关质量管理的法
律法规及其所规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因而其直接侵害的法益是
国家正常的产品质量管理秩序。产品质量管理秩序是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能直接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本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所有经济犯罪所共同侵害的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62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法益、是共同客体,它包括产品质量管理秩序在内,还包括税收征管秩序、金融秩序等在内。可见,本节罪群所侵害的客体是产品质量管理秩序,而不宜以“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秩序”为客体。同时,本节罪群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是显而易见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欺骗消费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财产权,有的还直接损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严重的还可能致人重伤死亡。因此,本节罪群所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国家正常的产品质量管理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伪劣商品犯罪的客观方面

伪劣商品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违反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没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则该行为不可能构成伪劣商品犯罪。所以,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是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伪劣商品犯罪的前提。为了确保产品质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先后制定施行了一系列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诸如《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标准化法》、《食品卫生法》、《种子管理条例》等。行为人的行为只有违反了上述这些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才可能构成伪劣商品犯罪。

2.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①:

(1) 生产、销售一般伪劣产品的行为。这类行为规定在《刑法》第140条中,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种表现形式:一是掺杂、掺假。即在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入杂物或假的成分。二是以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63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假充真。即以假的产品冒充真的产品。三是以次充好。即以次产品或失效变质的产品冒充正品或优质产品。四是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即以质量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质量检验的产品冒充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2) 生产、销售特定伪劣商品的行为。这类行为指《刑法》第 141 条至第 148 条所规定的行为, 主要指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特定产品或者失效变质的特定产品的行为。具体有以下八种行为: 一是生产、销售假药; 二是生产、销售劣药; 三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四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 五是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 六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 七是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 八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对于上述行为的认定, 弄清“伪劣商品”的准确含义和范围十分重要。但对于何为伪劣商品的问题, 我国有关立法并没有明确予以界定, 理论界对此认识也不尽相同。例如, 有的认为伪劣商品是“一切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定、合同规定的产品的总称”; 有的认为伪劣商品是“名不符实、质量不达标的商品”; 还有的认为伪劣商品是指“掺杂、掺假, 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或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等等。^①

有学者对我国以往“打假治劣”实践进行了考察, 指出, 以往“伪劣商品”这一概念是在广义上使用的, 其外延实际上包括了假冒商品^②。例如, 1989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技术监督

① 参见陈正云主编:《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 52—53 页,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② 参见陈正云主编:《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 52—53 页,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等文件所列出的伪劣商品的具体范围包括以下 13 类：一是失效、变质的；二是危及安全 and 人身健康的；三是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四是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许可标志的；五是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六是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七是采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和产地；八是限时使用而未标明失效时间的；九是实施生产（制造）许可证管理而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的；十是按有关规定应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而主要技术指标或成份、含量等未标明的；十一是属处理品（含次品、等次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十二是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而未标明有关标识和使用证明的；十三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我们认为，假冒商品并不完全都是伪劣商品。假冒商品是指含有关于产品的出处及声誉方面的虚假信息，足以误导消费者的商品。它包括以下五种情况：其一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二是擅自使用知名商品所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极为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其三是冒用他人的企业地址、名称或者姓名，使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商品；其四是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或许可标志等的商品；其五是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商品。可见，在狭义上，伪劣商品这一概念侧重于商品内在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而假冒商品这一概念则侧重于商品所传达的有关信息是否真实。假冒商品实质上在于向用户或消费者提供了一种不真实的信息，足以致其将该商品同另一特定的商品联系起来，或者使以误认为该商品享有某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声誉。而狭义的伪劣商品则一般不具备这一特点。当然，在实践中，有些制售伪劣商品者为了打开销路，占领市场，以赚取更多的非法利润，有时也假冒其他名

劣产品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则此时这一商品既是伪劣商品,又是假冒商品,二者合二为一体。^①据此还可以看出,伪劣商品犯罪除了侵害了国家正常的产品质量管理秩序外,一般还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的还危及公民财产安全,因而此犯罪还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但纯粹的假冒商品犯罪,一般来说侵犯的客体主要是知识产权,而不危及他人健康或财产安全,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

因此,在认定“伪劣商品”时,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伪劣商品是指严重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规定的必须满足的要求,主要指标达不到有关的商品质量标准或明示担保等条件,基本失去其应有使用价值的商品。伪劣商品的具体范围是以下三种情况:其一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其二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三是失效、变质的产品。^②

3. 必须情节严重。即行为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必须具有严重情节,方可构成犯罪。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情节严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某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只要行为人一实施该种行为,即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 某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当严重,只要行为人实施该种行为,并且具有足以造成某种危害结果的危险,即可判定为“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如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

① 参见陈正云主编:《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53—54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

② 参见陈正云主编:《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53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